

#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五互联”）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蹊科技”）全体股东，即邹应方、刘中杰、宁波保税区创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愉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蹊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与成蹊科技全体股东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事项，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吴红军

---

曾招文

---

涂连东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